國立屏東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共同/體適能學分採計修改申請審查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所：	年級：	年制：□日間部　□夜間部
學號：	姓名：	電話：

我是你缺少的科目

我是已經修過且及格科目資料

自行決定是否修改學分數
不修改→注意~多出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修改→注意~修正完是否符合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。

預抵認科目(不	已修讀及格科目(擬修讀科	結果	審查單位核章
開課號： 科目名稱：大一體育上 【0】學分【必】修 學年　學期	開課號：1234 科目名稱：體育(上) 【1】學分【必】修 110 學年 1 學期	□不通過	(體育室)
是否修改學分數 □是-原始學分數　學分/　時數，修正為　學分/　時數。 ■否			
開課號： 科目名稱：大一體育下 【0】學分【必】修 學年　學期	開課號：2234 科目名稱：體育(下) 【1】學分【必】修 110 學年 2 學期		
是否修改學分數 ■是-原始學分數 1 學分/2 時數，修正為 0 學分/2 時數。 □否			
開課號： 科目名稱：大二體育上 【1】學分【必】修 學年　學期	開課號：3234 科目名稱：體育-羽球 【2】學分【選】修 110 學年 2 學期	□通過 □不通過	
是否修改學分數 ■是-原始學分數 2 學分 2 時數，修正為 1 學分/ 2 時數。 □否			

申請人簽名	共同教育中心承辦人	共同教育中心主任	大武山學院院長
修改學分數 另送課務組登錄	教務處　課務組		

1、103(含)學年度前入學屏商校區學生預抵認「中國文學名篇欣賞」(3 學分)、「英文選讀」(3 學分)可以擇修二門與國文、英文相關課程(含至他系修讀之選修課程及博雅課程)(由共同教育中心審定)之方式採計。
2、若有抵免體適能學分則送體育室審核。
3、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請隨表附加簽文影本。